

曲靖工商职业技术学校文件

校发〔2026〕22号

曲靖工商职业技术学校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为曲靖工商职业技术学校（简称曲靖工商学校），同时加挂珠江源工商开放学院牌子并履行职能。本单位办学地点（住所地）：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文苑东路86号。

第二条 本单位是经曲靖市人民政府、云南省教育厅批准，由曲靖市教育体育局举办的公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；珠江源工商开放学院由省教育厅批准成立，是云南开放大学的二级学院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曲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，主管部门是曲靖市教育体育局。

第四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五条 本单位的办学宗旨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办人民满意教育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技能型人才和复合型人才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

- (一) 普通全日制中专学历教育、升学指导及实习就业安排；
- (二) 开放教育专科、本科；
- (三) 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和短期培训；
- (四) 中专学历教育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；
- (五) 按审批范围进行院校合作，开展五年制高职学历教育；
- (六) 其他相关的教育教学及培训业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的校长负责制。

第八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，承担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，履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抓班子、带队伍、保落实的领导职责，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，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

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始终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宣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严格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，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（三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学校日常管理中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，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，负责干部的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考核、监督和激励保障等工作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，协助上级党委做好学校领导人选的推荐、教育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。加强后备干部的培养，做好离退休人员的工作。

（五）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创新用人机制，优化人才成长环境，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，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学校的编制使用、人才引进、培养培训、岗位设置及聘任、招聘录用、管理服务、职称评审、薪酬分配、考核评价、评优评先等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着力加

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。全面加强学校思政课建设，从师资队伍、教育教学、考试评价等方面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。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，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。

（七）提升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，深化党委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严格执行“第一议题”、民主生活会制度；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；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、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学校党委和党员队伍建设水平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八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，全面常态抓好“清廉学校”建设。

（九）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。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，协调学校内部关系，化解各种矛盾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（十）领导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，保障教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力，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机制。强化党建带团建，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，做好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。

（十一）提升学校综合治理能力，强化对校园安全、卫生健康等工作的监督管理。统筹抓好乡村振兴、服务社区等工作，积极履

行社会责任。

(十二)讨论决定学校其他事项，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九条 学校党委委员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，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本级党员大会的决议，领导学校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设党委书记 1 名，主持党委全面工作。设党委副书记 2 名、委员 9 名（含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2 名）。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，副校长 4 名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，依法依规行使职权，按照学校党委有关决议，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校长、副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拔任用。学校校长层主要职责：

(一)全力践行学校提出的精细化管理、精减支出、精诚干事“三精”管理要求，维护学校发展与稳定。

(二)负责召开校长办公会（行政会议），研究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，部署落实党委决议，研究处理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等工作。

(三)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、基本管理制度、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、教育教学改革措施等规章制度。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、年度（学期）工作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、

监督和检查。

(四)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,加强教育教学管理,稳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,严格执行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,开齐开足各类课程,合法合规选用使用教材,统筹做好招生、考试、学籍管理、升学、实习就业等工作。

(五)组织开展学生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,推动学校思政课创新,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,建设文明校园。全力推动特色学校、健康学校建设。

(六)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基本建设、重大项目建设、国有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,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。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和决算、大额度支出,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,不断改善办学条件。

(七)加强教职工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,研究拟定和执行学校薪酬分配和福利待遇方案,组织拟定和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,加强对骨干教师、班主任和中青年教师的培养,改善教师队伍结构,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、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。

(八)维护学校安全稳定,做好后勤保障工作,抓好平安校园建设。

(九)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,加强家校社联系,促进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社区教育的协调一致,形成良好的育人

合力。

(十)坚持民主管理,依法治校,自觉接受党委和群众的监督。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,向教职工大会(教职工代表大会)报告工作。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,依法保障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(十一)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凡属学校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,须由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,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,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。党委会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,特殊情况,党委书记可指定一位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;非党委委员的校级领导列席党委会;根据工作需要,党委书记可安排其他同志列席会议;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

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(行政会)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,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,部署落实党委决议,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。校长办公会(行政会)由校长召集并主持,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,校长可邀请不是行政班子成员的党委班子成员和纪委成员参加会议,也可根据工作需要,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。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,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。校长办公会(行政会)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,因特殊情况需要可召开专题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组织,设书记1人、委员5人(含书记1人)。纪委书记、纪委委员按照干部

管理权限和基层党组织选举有关规定产生，每届任期 5 年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监督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党委、校长办公会重大决议决策的执行情况，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。纪委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。监督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学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“清廉学校”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对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及招投标、物资采购、校园餐、教材教辅、校服、招生、招聘、财务管理、校企合作、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的督查和发现问题的督促、整改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对财经制度的执行、资产管理、债务管理、工资福利、学校规章制度、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进行监督；对基建和修缮工程的预决算，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，并督促审计整改。对学校发展质量和文书档案，人事档案、会计档案的管理进行审核。

（五）加强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对教职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。

（六）对学校师德师风、教风、学风、考风考纪、党员干部工作作风等进行监督检查。处理党员、教职工在教育教学管理工作中违反党章党规和校规校纪的情形。

（七）开展党内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八）接待来信来访，受理个人或部门对监察对象、教职工的举报、投诉。

（九）建立干部廉政档案；对被处分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开展教育帮扶。

（十）负责纪检监察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建设，指导党支部纪检委员工作，加强纪检队伍建设。

（十一）承办上级纪委及学校党委交办的有关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，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、学生德育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为党委活动提供因素保障，将党委、党支部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，支持党委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建阵地、场所、设施等建设，把党委、党支部建设成为办学治校、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。

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组织办、纪检监察科、办公室等内设党政管理机构，自主设置教学、教辅、科研机构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，其负责人由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选任。学校组织办人员须为中共党员，办公室、人事、学生、共青团等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；党支部书记（或党小组长）一般应由中共党员的内设机构负责人担任。

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，辅助做好专业化决策与管理等工作。其负责人和成员由校长提出人选，提请学校党委会

审定。

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大会（教职工代表大会）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、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，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，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，履行各自的职责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，支持他们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，支持无党派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，发挥积极作用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的领导、管理下依法依规办学治校。

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财政全额拨款；
- （二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（三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收费工作，实行收支两条线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（税务）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用人和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改，须经决策机构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自举办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自行决定解散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

(一)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；
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(三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第三十条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(四)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(五)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，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；

(六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，应当由决策机构提出终止动议，经全体在编教职工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表决通过，并报举办单位、编制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因其他情形需终止的，经举办单位、编制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申请注销登记前，须在举办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，清算工作结束后，应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。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

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

送：学校领导、各科室、教学部

曲靖工商职业技术学校办公室

2026年5月27日印发

